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金寨新皇明公司融资 4.022 亿元
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曾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并公告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寨新皇明”）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，公司为金寨新皇明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现已被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）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为促进子公司债务化解，根据经营需要，现由金寨新皇明继续作为融资主体，拟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原银行焦作分行”）就融资 4.022 亿元签订相关贷款协议，期限十年，公司为该笔融资事项提供担保。

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1、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	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企业性质：	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登记机关：	金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企业住所：	金寨县现代产业园区梅山湖路
法定代表人：	戴宏杰
注册资本：	164000 万人民币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3415243255091202

成立时间:	2015-01-06
经营范围:	分布式光伏系统、太阳能光伏及风力新能源开发、设计、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；太阳能光伏发电、输电、售电业务；太阳能系统工程方案咨询、设计、施工；太阳能发电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；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销售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发电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、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；新能源技术设备研发、安装、检修；电力设备安装、维修、试验；茶叶种植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股东:	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100%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东旭新能源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100% 的股权。

2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经营及财务状况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1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2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2,206,088,735.95	2,211,816,862.47
负债总额	543,658,330.63	542,469,460.95
净资产	1,662,430,405.32	1,669,347,401.52
资产负债率	24.64%	24.53%
项目	2021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2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37,734,388.59	31,084,063.35
利润总额	-910,206.89	6,916,996.20
净利润	-910,206.89	6,916,996.20

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甲方（债权人）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
- 2、乙方（债务人）：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- 3、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
- 4、担保人：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5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

6、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4.022 亿元，具体以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，是为满足金寨新皇明经营发展及业务开拓需要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，且提供担保所得融资全部用于生产经营，风险可控。

六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4,758 万元（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担保事项的金额），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.72%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